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《最新法令訊息》

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	中華民國105年5月13日 全地公(8)字第1058058號 (e：1058017)

財政部令
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
台財稅字第 10500032660 號

主旨：依房屋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按自住稅率課徵房屋稅之房屋，經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辦理信託登記，如屬自益信託且房屋使用情形未變更者，可免經申請繼續適用自住稅率。嗣信託關係消滅，辦理信託塗銷登記，亦同。

【延伸閱讀】

房屋稅條例

第 5 條　房屋稅依房屋現值，按下列稅率課徵之：

一、住家用房屋：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，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；其他供住家用者，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， 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點六。各地方政府得視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。

二、非住家用房屋：供營業、私人醫院、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，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；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，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五。

三、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，應以實際使用面積，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，課徵房屋稅。但非住家用者，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。

前項第一款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認定標準，由財政部定之。

【全聯會秘書處關心您～！】